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吉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806、6807、6808、6809、6810、6811號），嗣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45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吉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至9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證據部分補充「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中信銀字第1132042361號函、被告許吉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許吉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
04 般洗錢罪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07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8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13 定。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應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提供中信銀行
18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
19 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及
20 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22 以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
24 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25 密碼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26 行，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27 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亦難
28 以追回遭詐騙金額，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
29 訊問時願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情節，再衡酌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
31 及被告於本院所定調解期日到場，然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經本

01 院通知未到場而未調解成立，尚可認被告有彌補其犯行所生
02 損害意思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被告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4 本院金訴字卷第20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0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並未取
11 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02頁），而本案復無積極事證
12 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

1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明定。查如中信銀行
15 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
17 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
18 目的，故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
19 卡、網路銀行帳戶及該等密碼，於該帳戶註銷後即失其效
20 用，是無需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3 前段、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
24 11條前段、第55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翊臻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喻涵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緝字第6806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吉男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許吉男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給不
13 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作為不法收取他人
14 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
15 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
16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7 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
18 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20 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
21 該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上開詐欺集
22 團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於110年12月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附表所示之人
24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25 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
26 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7 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 28 二、案經黃莉茵、周家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翁毓
29 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許心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30 局中壢分局；賴俐澐、鄭彩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31 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吉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為其申辦等情，惟辯稱：當時某網友向伊借用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後來伊發現不對勁，於111年1月6日打電話給中信銀行說要終止網銀，但遭該網友囚禁在新北市三重區沃克旅館，直到匯入中信銀行帳戶之款項都被領走後才讓伊離開，伊擔心對方報復而未去報案云云，則被告係出借中信銀行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然無法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有何囚禁之事實，是其所辯難謂可採。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對話紀錄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中信銀行111年3月22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涵及附件資料（111年度偵字第30236號卷）、113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32005147號函	被告僅於111年1月4日以24小時客服專線掛失存摺、同年1月5日致電中信銀行掛失並申請補發金融卡，並未於同年1月6日致電銀行終止網路銀行功能，證明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1月6日網路銀

01		行存、提功能仍屬正常，可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3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05 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9 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4 檢察官 賴 建 如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 建 裕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黃莉茵	111年1月6日19時42分許	1萬5000元
2	告訴人 翁毓欣	111年1月6日18時25分許	3萬元
3	告訴人 周家柔	111年1月6日18時48分許	2萬5000元
4	被害人 陳雅琪	111年1月6日16時47分許	10萬元
5	告訴人 許心傳	111年1月6日17時48分許	3萬元
6	告訴人 賴俐灃	111年1月6日18時41分許	5萬元
7	告訴人 鄭彩娟	(1)111年1月6日19時35分許 (2)111年1月6日19時37分許	(1)10萬元 (2)41360元

